

輔英科技大學課程審查作業要點

105年1月8日教務會議制定
105年6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為提升本校課程規劃品質，強化各開課單位課程結構與課程計畫，增進學生基本素養與專業核心能力，特訂定「輔英科技大學課程審查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課程審查分為課程內審與課程外審，「通識課程」與「專業課程」課程審查，分別由共同教育中心與各系辦理。
- 三、課程內審之項目與內容

(一)課程結構內審

- (1)共同教育中心應至少每年辦理一次「通識課程」之課程結構內審，以通盤檢討學校教育目標、基本能力與通識課程之關聯性。
- (2)各系應至少每年辦理一次「專業課程」之課程結構內審，以通盤檢討系教育目標、基本能力與課程之關聯性。
- (3)共同教育中心及各系應就其課程結構內審之審查結果，提報各級課程委員會，作為相關單位課程規劃之參考。

(二)課程計畫內審

- (1)共同教育中心與各系每年辦理一次「通識課程」與「專業課程」之課程計畫內審。
- (2)課程計畫內審內容包含各科目課程概述、課程對應之基本能力與課程能力檢核指標、課程大綱、教學進度、教材、參考書目、授課語言、學習評量方式等之合適性。
- (3)共同教育中心與各系應就其課程計畫內審之審查結果，提報各級課程委員會，作為相關教師制訂課程計畫之參考。

四、課程外審之項目與內容

(一)課程結構外審

- (1)共同教育中心應至少每四年辦理一次「通識課程」之課程結構外審，以通盤檢討學校教育目標、基本能力與通識課程之關聯性。
- (2)各系應至少每四年辦理一次「專業課程」之課程結構外審，以通盤檢討系教育目標、基本能力與課程之關聯性。
- (3)共同教育中心及各系應就其課程結構外審之審查結果，提報各級課程委員會，作為相關單位課程規劃之參考。

(二)課程計畫外審

- (1)共同教育中心與各系應至少每二年辦理一次「通識課程」與「專業課程」之課程計畫外審。
- (2)課程計畫外審內容包含各科目課程概述、課程對應之基本能力與課程能力檢核指標、課程大綱、教學進度、教材、參考書目、授課語言、學習評量方式等之合適性。
- (3)共同教育中心與各系應就其課程計畫外審之審查結果，提報各級課程委員會，作為相關教師制訂課程計畫之參考。

五、課程外審委員由共同教育中心與各系主管遴聘校外合適學者、專家、業界代表擔任之。

六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